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运行服务能力级别**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运行管理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具备符合ISO9001要求的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记录完整。 | 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具有相关记录。 | 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
| 2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及时作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及时作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及时作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
| 检测能力 | 3 | 实验室和检测条件 | 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齐全，相关检定手续完备，能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除特殊项目外，不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 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主要污染物的检测需求，部分污染物检测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主要污染物的检测需求，部分污染物检测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 4 | 检测人员配备 | 配备3名以上专职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教育背景，掌握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 |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至少配备2名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至少配备1名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
| 运行专业人员 | 5 | 技术人员 | 具备不少于3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具备不少于2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具备不少于1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 6 | 运行人员 | 具备不少于20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 具备不少于10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 具备不少于5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
| 运行实践 | 7 | 业绩要求 | 生活污水处理\* | a.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5万吨/天。b.在运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 50 个项目。 | a.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2000吨/天。b.在运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 20 个项目。 | a.有在运营的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b.在运营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 5个项目。 |
| 工业废水处理\* | a.运行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3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3000吨/天；b.运行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500吨/天。 | a.运行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300吨/天； b.运行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80吨/天。  | 有在运营的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
| 医疗废水处理 | 运行的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之和≥100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一个设施的处理能力≥800吨/天。 | 运行的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之和≥30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一个设施的处理能力≥500吨/天 | 有在运营的医院污水处理设施 |
| 除尘脱硫脱硝 | 应具有不少于5个设施的运行服务经验，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a．至少运行1个30万千瓦（含）以上火电机组的烟气治理设施；b．至少运行1个120吨/小时（含）以上工业锅炉的烟气治理设施或者运行10个以上工业锅炉烟气治理设施；c.至少运行1个200平方米（含）以上钢铁烧结机或5000吨/天熟料（含）以上水泥窑烟气治理设施。 | 应具有不少于2个设施的运行服务经验，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a．至少运行1个10万千瓦（含）以上火电机组的烟气治理设施；b．至少运行1个35吨/小时（含）以上工业锅炉的烟气治理设施或者运行5个以上工业锅炉烟气治理设施；c.至少运行1个90平方米（含）以上钢铁烧结机或2000吨/天熟料（含）以上水泥窑烟气治理设施。 | 有在运营的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 |
| 工业废气处理 | 运行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万标立方米/小时，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2万标立方米/小时； | 运行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万标立方米/小时，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1000标立方米/小时； | 有在运营的工业废气处理处理设施。 |
|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 | 在运营的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不低于 2000t/d，且其中至少 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500t/d；  | 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 力 之和不低于300t/d，且其中至少有1个项目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t/d；  | 有在运营的相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
| 有机废物处理处置 | 运行的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0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100吨/天。 | 运行的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1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10吨/天。 | 有在运营的相应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
|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 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20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500吨/天。 | 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300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100吨/天。 | 有在运营的相应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
| 环境生态修复 | 运行2个以上（含2个）生态治理工程合同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项目设施。 | 运行1个以上（含1个）生态治理工程合同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项目设施。 | 有在运营的相应环境生态修复处理处置设施 |
| 自动监控系统（水） | 应完全满足下列条件：a.近三年完成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b．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100个。 | 应完全满足下列条件：a.近三年完成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500万元。 b.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30个 | 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5个，且运营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 |
| 自动监控系统（气） | 应满足下列条件：a.近三年完成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b.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100个。 | 应满足下列条件：a.近三年完成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500万元。b.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30个。 | 正在运营的自动监控系统站点不少于5个，且运营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 |
| 8 | 运行质量 |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
| \*：应满足相应要求中的一项。对特殊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能力由专家现场核定级别。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运行服务能力要求** |
| 餐饮业油烟净化 | 1 | 人员要求 | 现场运营人员应具有清洗、维护、检验油烟净化设施的能力 |
| 2 | 设备要求 | 具有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维护、检验等设备 |
| 3 | 业绩要求 | 具有运营不低于50套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实践 |